

25-10-10



海正环境监测
Haizheng Monitoring

161212050565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

HZHD0110Z

项目名称

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

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

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

2020年05月29日





检测结果

监测类型	委托检测		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20.05.20		采样地点	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
交样日期	2020.05.20		采样人员	程磊、邵云扬
检测日期	2020.05.20-05.28		样品状态	固态, 完好
样品数量	3 个		样品描述	滤筒

检测点位	排气筒高度 (m)	排气筒口径 (m)	采样频次	采样日期	含氧量 (%)	含湿量 (%)	废气温度 (°C)	废气流速 (m/s)	标干流量 (Nm³/h)	林格曼黑度 (级)	标准限值	是否合格
2#机组锅炉废气排放口	210	3.4×8.2	第一次	2020.05.20	6.8	9.4	60.3	13.6	1005506	<1	1	合格
			第二次		6.8		58.7	17.1	1270248	<1		
			第三次		6.6		59.1	14.7	1090653	<1		
			平均值	6.7	59.4	15.1	1122136	<1				

检测点位	排气筒高度 (m)	排气筒口径 (m)	采样频次	采样日期	含氧量 (%)	含湿量 (%)	废气温度 (°C)	废气流速 (m/s)	标干流量 (Nm³/h)	汞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(mg/m³)	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(mg/m³)	标准限值	是否合格
2#机组锅炉废气排放口	210	3.4×8.2	第一次	2020.05.20	6.8	9.4	60.3	13.6	1005506	7×10 ⁻⁶	5×10 ⁻⁶	0.03	合格
			第二次		6.8		58.7	17.1	1270248	6×10 ⁻⁶	4×10 ⁻⁶		
			第三次		6.6		59.1	14.7	1090653	4×10 ⁻⁶	3×10 ⁻⁶		
			平均值	6.7	59.4	15.1	1122136	7×10 ⁻⁶	4×10 ⁻⁶				

备注: 1.排放浓度依据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23-2011) GB 4915-2013 中燃煤锅炉基准含氧量为 6%折算;
2.执行标准: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(GB13223-2011) 表 2 标准。





检测结果

本次检测依据和方法: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及编号(含年号)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/规格	方法检出限
有组织 废气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 ME155DU/02	1 mg/m ³
	汞及其化合物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年) 第五篇第三章第七节(二)	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-933	3×10 ⁻³ μg/m ³
	林格曼黑度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年) 第五篇第三章(三)(二)	林格曼烟气黑度计	—
	二氧化硫*	固定污染源废气甲醛缓冲溶液吸收-盐酸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)	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721G	2.5 mg/m ³
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 HJ 693-2014	自动烟尘采样测试仪 3012H	3 mg/m ³

****报告结束****

监测
专用





说 明

- 一、若本次检测为送检，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。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、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。
- 三、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。
- 四、本报告只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。
- 五、若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出复检或仲裁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检测机构地址：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
1206-1211 室

电话：0551-65894538

传真：0551-65894538

邮政编码：230088